



# 洛 阳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2026年第5号  
(总第293号)  
2026年6月10日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 目 录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13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洛阳市驻外机构招商工作管理办法  
的通知.....27

# 服务社会 指导工作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洛阳市2026年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  
改革优化政务服务专项行动方案  
的通知.....32

### 编辑委员会

主 编：袁 剑  
执行主编：李 丽  
副 主 编：郭京波 杨建文  
王改红 董道元  
张民楷 刘 海  
毛 伟 李 阳  
丁雪峰 白胜斌  
杨 猛 刘 军  
郭培录 田 思  
范大海 徐会光  
张争争 董伟锋  
赵丽华  
责任编辑：马红超 张燕博  
张金鹏 王可军

主管：洛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洛阳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洛阳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室  
发送对象：全市各级行政机关  
电话：86863299  
印刷单位：洛阳市晨鸣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印数：1000册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3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已经2026年4月17日国务院第83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6年4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2007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9号公布

2026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36号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全面审查，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推动行政争议实

质性化解，促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

**第三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领导并支持本机关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事项，依照有关规定配备、充实、调剂专职行政复议人员，保证行政复议机构的办案能力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第四条** 行政复议机构依照行政复议法

和本条例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 （二）组织开展行政复议调解；
- （三）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拟定行政复议决定；
- （四）办理行政复议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规定的附带审查事项；
- （五）办理行政复议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行政赔偿等事项；
- （六）按照职责权限，指导、监督下级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
- （七）按照职责权限，督促被申请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
- （八）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统计、行政复议决定抄告事项；
- （九）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机关提出改进建议，重大问题及时向行政复议机关报告；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行政复议人员应当具备与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相适应的政治、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

**第六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加强行政复议调解工作，支持和保障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开展调解工作，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第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提升行政复议工作流

程、保障等规范化水平。具体规范由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通过统一的行政复议信息化平台，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参加行政复议提供便利，提高行政复议工作质效。

行政复议活动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的，与线下行政复议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章 行政复议申请

### 第一节 行政复议范围

**第九条** 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五项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包括下列情形：

-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或者失信惩戒措施不服；
- （二）对教育行政部门就学校开除学籍和退学处理决定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
- （三）对学位授予单位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行为不服；
- （四）对行政机关在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录用工作中对报考者违纪违规行为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
- （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第十条** 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三项规定的行政协议包括下列协议：



- （一）政府特许经营协议；
- （二）土地、房屋等征收征用补偿协议；
- （三）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买卖等协议；
- （四）医疗保障服务协议；
- （五）其他行政协议。

## 第二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

**第十一条** 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所称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扶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申请行政复议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申请人。

农村承包经营户申请行政复议的，以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证书上记载的人、在承包合同上签字的人或者农村承包经营户内全体成员推选的成员代表为申请人。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以依法登记的企业为申请人，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代表该企业参加行政复议；其他合伙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全体合伙人共同申请行政复议。

前款规定以外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由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代表该组织参加行政复议；没有主要负责人的，由共同推选的成员代表该组织参加行

政复议。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的，可以以公司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依法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不申请行政复议的，半数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以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业主共有利益的，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

业主委员会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或者占总户数过半数的业主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七条** 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超过10人的，推选2至5名代表人参加行政复议。

申请人推选代表人，应当向行政复议机关提交由全体申请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的推选书。

第三人超过10人的，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推选代表人。

**第十八条** 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代理人，包括申请人或者第三人的近亲属、工作人员等。

被申请人应当指定1至2名工作人员作为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不得仅委托律师担任代理人。

**第十九条**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所在地或者行政争议发生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与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为共同被申请人。

行政机关与其他组织以共同名义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对外以自己名义作出行政行为的，该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根据授权作出行政行为的，该组织为被申请人。

### 第三节 申请的提出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

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当场作出行政行为的，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

（二）载明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直接送达的，自受送达人签收或者拒绝签收之日起计算；

（三）载明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邮寄送达的，自受送达人在邮件签收单上签收之日起计算；没有邮件签收单的，自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之日或者邮政机构记载的受送达人签收之日起计算；

（四）载明行政行为的法律文书以电子方式送达的，自法律文书到达受送达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起计算，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行政行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受送达人的，自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六）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事后补充告知的，自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到行政机关补充告知的通知之日起计算。

被申请人能够证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的，自证据材料证明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十一

项、第十二项的规定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未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依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二）没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行政机关收到申请满60日起计算。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紧急情况下请求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不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未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复议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行政诉讼之日起至人民法院驳回起诉裁定送达之日的期间不计入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下列事项，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住所、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被申请人的名称；

（三）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四）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由法定代理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写明法定代理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并提交法定代理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代理权限证明等材料。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通过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到达特定系统之日，为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

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要求的，行政复议机关不得要求另行提供纸质材料。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错列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告知申请人变更被申请人。申请人不同意变更或者变更后所列被申请人仍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是指申请人向行政机关申请履行相应法定职

责，该行政机关存在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四项规定的在法定期限内未受理、受理后不予答复或者不履行相应法定职责的情形。

行政机关明确答复不予受理、明示拒绝履行、不完全履行的，不属于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

**第三十一条** 对行政机关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决定全部或者部分不予公开的行为不服的，应当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第四节 行政复议管辖

**第三十二条** 对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共同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个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由作出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共同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对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共同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其中一个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由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共

同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三十三条** 对行政机关设立的内设机构经法律、法规、规章授权，以自己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机构的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该行政机关不具有行政复议职责的，向对该行政机关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 第三章 行政复议受理

**第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出行政复议申请，除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机关必须受理。

**第三十五条** 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包括下列情形：

- （一）行政行为涉及申请人相邻权的；
- （二）行政行为影响申请人公平参与竞争的；
- （三）撤销或者变更行政行为侵犯申请人合法权益的；
- （四）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具有处理职责的行政机关申请查处违法行为，行政机关作出或者未作出处理的；
- （五）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就下列事项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

（一）公安、国家安全、刑罚执行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与执行刑罚的行为；

（二）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指导行为；

（三）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论证、请示、咨询等过程性行为；

（四）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执法监督、督促履责等行为；

（五）行政机关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等行为。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复议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受理的，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一）行政复议请求明显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经释明后申请人仍然坚持申请行政复议；

（二）申请人所请求履行的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明显不属于行政机关权限范围；

（三）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所涉及行政行为的法律效力已经被人民法院作出生效裁判、调解书确认。

申请人没有新的事实和理由，就同一事项再次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告知申请人不再处理，并记录在案。

**第三十八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收到申请人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后，认为行政处罚

决定违法或者不当，需要自行纠正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等方式予以纠正，并将有关情况告知申请人和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机关自行纠正后，申请人仍坚持对原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向行政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至行政机关将有关情况告知申请人之日的期间不计入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 第四章 行政复议审理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由1名行政复议人员审理。

**第四十条** 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对下级行政复议机关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认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决定提级审理：

（一）涉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有重大影响；

（二）属于新类型案件，且案情重大、疑难、复杂；

（三）具有法律适用指导意义；

（四）确有必要提级审理的其他情形。



下级行政复议机关对本机关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认为符合前款规定情形，需要由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报请提级审理期间不计入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期限。

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提级审理的，应当通知下级行政复议机关于5个工作日内移送案件材料，并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审理期限自上级行政复议机关收到案件材料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四十一条** 被申请人提交书面答复时，应当就行政行为合法性、适当性和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说明相关事实和理由。

**第四十二条** 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申请原级行政复议的案件，由原承办行政行为有关事项的部门或者机构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四十三条** 因同一行政行为或者同类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复议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决定合并审理：

（一）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分别对同一事实作出行政行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向同一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二）行政机关就同一事实对多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分别作出行政行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分别向同一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三）在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新的行政行为，申请人不服，向同一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四）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可以合并审理的其他情形。

决定合并审理的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合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 第二节 行政复议证据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就可以就案件相关事实当面询问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

**第四十五条** 行政复议期间需要现场勘验的，有关单位、人员应当予以配合，现场勘验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四十六条** 行政复议期间涉及专门事项需要鉴定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行政复议机构审查同意的，组织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相应资格的鉴定机构；协商不成的，由行政复议机构指定。鉴定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鉴定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四十七条** 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其在行政程序中依法要求申请人或者第三人提供证据，申请人或者第三人无正当理由未予提供，但在行政复议程序中提供的证据，行政复议机关不予采纳。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对协

商条件、方案等所作的认可，不得在其后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过程中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

**第四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为申请人、第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查阅、复制有关材料提供必要条件。

### 第三节 行政复议审理程序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由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专家、学者等共同组成，可设主任、副主任，由本级人民政府、本级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等担任。

国务院部门可以根据行政复议工作实际情况设立行政复议委员会。

**第五十一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通过召开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案件咨询会议等形式履行相关职责。

**第五十二条** 提请行政复议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提请行政复议机关签发行政复议决定时，应当附具行政复议委员会咨询意见，并对行政复议委员会咨询意见的采纳情况作出说明；不采纳行政复议委员会咨询意见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三条** 申请人在对行政行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尚不知道该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的，可以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

行政复议决定前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申请。

行政复议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期限，自行政复议中止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四条** 行政复议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或者依据的相关条款超越权限或者违反上位法包括下列情形：

- （一）超越制定机关的法定职权或者超越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范围；
- （二）与法律、法规、规章等上位法的规定相抵触；
- （三）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或者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第五十五条** 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容不适当包括下列情形：

- （一）违背行政管理目的；
- （二）超过必要限度；
- （三）对相同情况的当事人不平等对待；
- （四）其他不适当的情形。

**第五十六条** 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未正确适用依据包括下列

情形：

- （一）错误适用依据具体条款；
- （二）应当适用法律位阶更高的依据，而适用法律位阶较低的依据；
- （三）应当适用特殊规定，而适用一般规定；
- （四）应当适用多个依据，而只适用部分依据；
- （五）未明确适用依据；
- （六）其他未正确适用依据的情形。

**第五十七条** 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适用的依据不合法包括下列情形：

- （一）适用的依据尚未生效；
- （二）适用的依据超越制定主体权限；
- （三）适用的依据违反上位法的规定；
- （四）其他适用的依据不合法的情形。

行政行为适用的依据不合法，但有合法依据可以适用且符合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作出变更决定。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期限的，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期限为60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新作出与原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第五十九条** 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程序轻微违法包括对申请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重要程序性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的下列情形：

- （一）处理期限轻微违法；
- （二）通知、送达等程序轻微违法；
- （三）其他程序轻微违法的情形。

**第六十条** 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且明显违法包括下列情形：

- （一）行政行为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 （二）增加义务或者减损权利的行政行为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三）行政行为的内容客观上不可能实施；
- （四）其他重大且明显违法的情形。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 （一）申请人申请确认行政行为无效，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行为不属于无效情形，经释明，申请人拒绝变更行政复



议请求；

（二）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客观上无法履行法定职责；

（三）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依法应予变更，但是变更对申请人更为不利。

前款第三项情形中，第三人提出相反请求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行政协议复议案件，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作出如下决定：

（一）责令被申请人依法订立行政协议；

（二）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或者按照行政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三）撤销被申请人变更、解除行政协议的行政行为，或者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四）撤销、解除行政协议；

（五）责令被申请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或者依法给予合理补偿。

**第六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行政赔偿复议案件，对于应当赔偿且能够确定赔偿方式的，应当作出具有明确赔偿内容的行政复议决定。

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赔偿决定确定的赔偿数额确有错误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作出变更决定。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

复议机关决定驳回申请人行政赔偿请求：

（一）申请人主张的损害没有事实根据；

（二）申请人主张的损害与违法行政行为没有因果关系；

（三）申请人的损失已经通过行政补偿等其他途径获得救济；

（四）被申请人自行纠正原违法行政行为的同时已经消除相应损害结果；

（五）申请人请求行政赔偿的理由不能成立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后，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同一行政行为或者同样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且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在受理后根据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复议决定的内容，直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前款规定的同样行政行为是指同一行政机关就同一事实对多个当事人分别作出的行政行为。

## 第六章 行政复议指导和监督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工作责任制，支持和保障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将行政复议工作纳入本级政府目标责任制。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统计分析，定

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行政复议工作报告。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权限，通过定期组织检查、抽查等方式，对下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进行检查，并及时反馈检查结果。重大事项及时按照有关规定请示报告。

**第六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和保障行政复议人员依法履职办案。

**第六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构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实施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可以制作行政复议建议书，向有关机关提出完善制度和改进行政执法的建议。

**第七十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定期对行政复议人员进行政治、理论和业务培训，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的能力素质。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照行政复议决定的要求重新作出行政行为，或者违反规定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任。

**第七十二条** 对行政复议人员及其近亲属实施报复陷害、侮辱诽谤、暴力侵害、威胁恐吓、滋事骚扰等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加强行政复议与监察监督的贯通协同，健全信息共享和线索移送机制。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驳回商标申请、驳回专利申请等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有关规定提出复审请求。

**第七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海警机构的行政行为不服的，依法向上一级海警机构申请行政复议。

**第七十六条**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参照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发布的行政复议指导性案例。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6年7月1日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3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已经2026年5月9日国务院第8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6月15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6年5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简称矿产资源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加强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保障矿产资源安全。

**第三条** 矿产资源目录的确定和调整，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矿产资源目录包括矿产资源矿种和分类。

**第四条** 国家加大对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的投入力度，加强基础性地质调查队伍建设，鼓励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基础性地质调查，提升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质效。

**第五条** 国家完善财政、金融、土地、生态环境、产业、进出口等方面政策措施，健全战略性矿产资源探产供储销全链条统筹和衔接体系，加大对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加工、贸易、储备等的支持力度，推进战略性矿产资源产业优化升级，提升矿产资源安全保障水平。

战略性矿产资源目录的确定和调整，由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确定和调整战略性矿产资源目录，应当统筹考虑下列因素，对相关矿产资源开展评估：

- （一）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家安全的重要程度；
- （二）国内资源禀赋情况、紧缺程度以及对外依存度；
- （三）相关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和安全水平；
- （四）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对国务院确定的特定战略性矿产资源，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规划管控、总量调控、限定开采主体等保护性开采措施。

**第六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九条规定编制并经批准的矿产资源相关规划应当依法公布。开展地质调查以及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保护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应当符合矿产资源相关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就特定领域、特定区域的矿产资源或者特定矿种的勘查、开采、保护和矿区生态修复等编制相关规划，相关信息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七条** 国家坚持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方针，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积极促进矿产

资源领域国际投资、贸易、技术等合作，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开展海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相关法律，信守合同，尊重当地习俗和传统文化，注重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加强安全风险防范，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依法接受我国相关部门和驻外外交机构的管理和监督。

## 第二章 矿 业 权

**第八条** 矿业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出让；对紧缺程度高、资源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战略性矿产资源，或者对勘查开采技术、生态环境保护有特殊要求的勘查区块，优先通过招标方式出让探矿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

-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相关矿产资源需由特定主体勘查、开采；
- （二）为保障矿山安全生产或者矿业权合理设置等，需要在登记的开采区域深部、上部继续开采矿产资源或者在其周边进一步开采零星分散矿产资源；
- （三）同一矿业权人在其登记的相邻勘

查、开采区域之间无法单独设置矿业权的夹缝区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为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急需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的，经国务院同意，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授予采矿权。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组织矿业权出让。

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矿业权出让：

- （一）战略性矿产资源；
-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
- （三）我国领海及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前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的矿业权出让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同一矿种的探矿权、采矿权出让实行同等级管理。矿业权出让涉及多个矿种的，出让权限按照主矿种确定；难以确定主矿种的，按照出让权限最高的矿种确定。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矿产资源相关规划和矿产资源供需形势等，加强对矿业权出让工作的统

筹安排，对符合出让条件的及时安排出让。

矿业权出让前，出让矿业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下称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进行核查，确保拟出让的勘查、开采区域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

探矿权出让以经纬度划分的区块为基本单位。

除符合规定的情形外，新设采矿权范围不得与已设采矿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可集中开发的同一矿体不得设立2个以上采矿权。

**第十一条** 对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可设立探矿权的区块来源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奖励或者补偿；参与该区块探矿权竞争性出让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探矿权。

**第十二条** 通过竞争性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提前在其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公告拟出让矿业权的基本情况、出让方式、竞争规则、保证金收取、风险提示、受让人的技术能力等条件及其权利义务等事项。公告期限不少于30个工作日。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创造和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保障各类主体依法平等参与矿业权竞争性出让。

**第十三条** 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与依法确定的受让人以书面形式签

订矿业权出让合同。

矿业权出让合同签订后，因矿业权出让部门核查有误等导致矿业权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无法进行勘查或者开采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返还矿业权出让收益；造成受让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十四条** 矿业权受让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出让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占用费等有关费用。矿业权有关费用征收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收或者免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 （一）勘查、开采低品位、难选冶矿产资源；
- （二）对矿产资源实行综合开发利用成效显著；
- （三）依法组织实施矿产资源应急性开采；
-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出让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探矿权的期限为5年，期限届满可以续期，续期最多不超过3次，每次期限为5年。对石油、天然气以及国务院自然资

源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战略性矿产资源，经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续期次数。

采矿权的期限结合矿产资源储量和矿山建设规模确定，最长不超过30年。确定采矿权期限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采矿权期限届满，登记的开采区域内仍有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的，可以续期。

矿业权期限届满前，因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等公共利益需要，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依法收回矿业权；矿业权被收回的，应当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十六条** 申请矿业权续期的，矿业权人应当在矿业权期限届满前6个月至3个月内向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提出申请。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在矿业权期限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续期的决定。

**第十七条** 办理探矿权续期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比例核减勘查区域面积。但是，已经探明矿产资源或者符合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情形的勘查区域，不计入核减面积计算基数。

因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要，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已设立探矿权的部分勘查区域无法继续勘查的，可以按照规定凭相关证明文件抵扣需核减的面积。

**第十八条** 探矿权人依照矿产资源法第



二十五条规定申请将其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应当在探矿权期限内向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以下简称储量报告）等材料。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与该探矿权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设立采矿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所探明矿产资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由该探矿权人以外的特定主体开采；

（二）所探明矿产资源未达到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储量规模或者产能要求；

（三）所探明矿产资源因公共利益需要不能转为采矿权，或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形已不具备开采条件；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矿业权可以依法转让。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矿业权不得转让：

（一）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矿业权，持有不满5年；

（二）矿业权依法被查封；

（三）矿业权权属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

（四）矿业权出让合同约定矿业权不得转让；

（五）国家规定不得转让的其他情形。

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授予的采矿权，未经原授予采矿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

门同意，不得转让。

因股权转让等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矿业权人应当向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矿业权转让的，受让人应当具备该矿业权出让时要求的受让人的技术能力等条件。

**第二十一条** 矿业权转让的，转让人、受让人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矿业权转让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矿业权转让合同应当对矿区生态修复义务履行有关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矿业权转让后的期限为该矿业权的剩余期限。

**第二十二条** 矿业权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

**第二十三条** 矿产资源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所称国家出资勘查矿产资源，是指由中央财政或者地方财政出资，为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而开展的矿产资源勘查。国家出资勘查矿产资源的，凭项目任务书开展地质勘查工作，无需取得探矿权。

采矿权人在登记的开采区域内为开采活动需要进行勘查，以及在登记的开采区域深部、上部进行勘查的，无需取得探矿权。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在批准的作业区域和建设工期内，因施工需要采挖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黏土，无需取得采矿权。采挖的砂、石、黏土的处置

应当遵守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不得自行处置（建设项目施工自用除外）。

前款所称批准的作业区域，不包括建设项目施工临时用地区域。

###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基础性地质调查技术标准和规范体系。

从事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调查成果的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基础性地质调查成果质量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妨碍依法开展的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

**第二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基础性地质调查成果发布管理，按照规定权限统一发布基础性地质调查成果信息；信息发布前应当依法进行保密审查，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的成果数据。

**第二十七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为建设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占地范围内矿产资源分布和矿业权设置情况查询服务。

建设项目确需压覆已经设置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对矿业权人正常勘查、开采活动造成直接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压覆前与矿业权人协商，并依法给予矿业权人公平、合理的补偿。因矿产资源被压覆依法需要办理矿业权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矿业权人应当依法办理。

建设项目确需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应当经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项目确需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的，有关审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经科学评估，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但不直接影响正常勘查、开采活动的，可以不作为压覆矿产资源处理。

**第二十八条** 矿业权人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应当分别编制勘查方案、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未取得相应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勘查、开采作业。

编制勘查方案，应当根据勘查矿种和范围、勘查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绿色勘查等勘查工作要求，明确勘查区域，合理选择勘查工作方法，并对勘查活动结束后的清理恢复等作出安排。

编制开采方案，应当根据开采矿种和范

围、资源赋存情况、开采技术规范，以及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绿色矿山建设等开采工作要求，合理选择开采方式、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并对空间使用以及资源综合开采、综合利用的保障措施等作出安排。

综合开采矿产资源的，应当结合储量报告和开采方案，根据开采实际合理确定并登记开采矿种。

**第二十九条** 申请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向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提交申请书、矿业权证书，以及相应的勘查方案或者开采方案等材料。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核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受理申请后，可以组织专家对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进行评审，并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意见。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审查期限内，费用不得由矿业权人承担。

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期限届满日期与探矿权、采矿权期限届满日期一致。

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核发采矿许可证后，应当及时通知开采区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落实采矿权勘界工作。

**第三十条** 矿业权人可以在办理矿业权登记时一并申请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

证。

矿业权转让的，受让人应当重新申请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矿业权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进行勘查、开采作业。

勘查的主要工作方法发生变化的，探矿权人应当调整勘查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

开采方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开采的主矿种发生变化的，采矿权人应当调整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并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矿业权人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应当依法办理建设项目核准（备案）、用地用海、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方面相关手续；涉及军用土地的，还应当经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报经批准。

采矿权人编制矿山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矿山初步设计（油气田开发方案）等，应当与开采方案相衔接。

**第三十四条** 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可以依法开展符合管控要求的基础性地质调查、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和规定范围内的战略

性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等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五条** 矿产资源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所称矿业用地，包括矿产资源勘查用地和矿产资源开采用地。

矿产资源勘查用地包括勘查作业使用的土地，以及为满足勘查作业需要搭建或者修建生活用房、工棚、运输便道等使用的土地。

矿产资源开采用地包括采掘矿产资源等采矿作业使用的土地，以及为满足采矿作业需要堆放采出的矿石、废石、废渣，修建工业厂房、井巷工程、尾矿库、配套的选矿厂、生活服务设施、交通运输设施等使用的土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用地的合理需求。

**第三十六条** 矿业权人可以依法通过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等方式使用国有土地，也可以依法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取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

开采矿产资源使用国有土地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以通过协议方式出让。

**第三十七条** 勘查矿产资源可以依照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临时使用土地。

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占用土地，经

科学论证，具备边开采、边复垦条件的，矿业权人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临时使用土地；涉及使用林地草地的，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征求同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意见。临时使用土地应当分区、分期审批，原则上每期不超过五年。矿业权人未按照规定履行土地复垦等矿区生态修复义务的，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其新的临时用地。

**第三十八条** 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勘查过程中发现可供开采的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的，探矿权人完成试油（气）作业，向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提交探采合一计划后，可以进行开采，并按照规定向有关能源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探矿权人依照前款规定开采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的，应当在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向原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将其探矿权转为采矿权，依法办理采矿权登记，并取得采矿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完善绿色矿山政策、标准规范，健全绿色矿山名录并实行动态管理。矿业权人应当加强绿色矿山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推动矿山企业绿色发展。

**第四十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制定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有关国家标

准。

采矿权人应当从技术、设备、管理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达到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国家制定和完善相关激励性政策措施，促进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开采、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工艺、设备的推广应用，鼓励、引导采矿权人开展技术、工艺升级和设备更新，推进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制度，加强对矿产资源储量及其变动情况的调查、核实、统计、评估等，为编制矿产资源相关规划、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加强矿产资源保护等提供依据。

国家定期组织开展矿产资源潜力评价和开发利用现状调查，加强对矿产资源储量和矿业权价值及相关权益的评估管理。

**第四十三条** 矿业权人经过勘查工作查明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或者在开采期间发现矿产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编制储量报告并报送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储量报告应当包括矿产资源的空间分布、种类、数量、质量和矿床工业指标论证等内容，并对

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开采技术条件、开发经济意义等情况作出说明。

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对矿业权人报送的储量报告进行审核，并可以根据审核工作需要组织有关单位对储量报告进行技术评估。经审核的储量报告可以作为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和监督管理等的依据。

矿业权人应当对其报送的储量报告的真实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第四十四条**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规定开展矿产资源储量监测，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储量台账，定期向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变化情况和开发利用情况。

**第四十五条** 矿山闭坑的，采矿权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闭坑地质报告报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汇交有关地质资料。

## 第四章 矿区生态修复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因开采矿产资源导致的地质环境破坏、土地损毁、植被退化等生态破坏情况进行调查评价，明确矿区生态修复的重点区域、目标任务。

**第四十七条** 采矿权人是矿区生态修复的责任人。采矿权人应当协同实施矿区生态



修复与污染防治。

采矿权转让的，除国家另有规定或者矿业权出让、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由受让人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转让人在采矿权转让过程中对矿区生态修复事项弄虚作假的，其生态修复义务不因采矿权转让而免除。

**第四十八条** 对历史遗留的废弃矿区，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认矿区生态修复责任人；责任人灭失或者无法确认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矿区生态修复，并协同开展污染治理。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可以制定专项政策，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对历史遗留的废弃矿区开展生态修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拓宽矿区生态修复资金渠道。

**第四十九条** 国家完善政策措施，鼓励社会资本依法参与矿区生态修复，维护参与矿区生态修复的社会资本的合法权益。

国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矿区生态修复中的作用，推进矿区生态修复市场化发展。

**第五十条** 开采矿产资源前，采矿权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以及矿业权出让合同编制矿区生态修复方案，随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应当明确生态修复的目标任务、工程布局、技术措施、时序

安排、经费概算、保障措施等内容；涉及尾矿库的，还应当明确尾矿库修复的专门措施。

编制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应当依照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在矿区涉及的有关范围内公示征求意见，并专门听取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采矿权人应当在矿区生态修复方案报批时对公示征求意见和专门听取意见的情况作出说明。

采矿权人对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作出调整的，应当按照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备案；依据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调整开采方案的，应当重新编制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并随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

已经按照规定编制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的，不再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第五十一条** 矿区生态修复能够边开采、边修复或者分区、分期修复的，采矿权人应当根据矿山开采设计和工艺流程、开采进度、采矿用地范围和类型、安全生产条件以及土地损毁和生态破坏等情况，合理划分修复单元、安排修复时序，及时开展生态修复；不能边开采、边修复或者分区、分期修复的，应当在矿山闭坑前或者闭坑后的2年内完成生态修复，但开采放射性矿产资源的矿区生态修复时限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第五十二条** 采矿权人按照矿区生态修



复方案完成生态修复后，应当及时向矿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分区、分期完成生态修复的，应当分区、分期申请验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组织矿区生态修复验收。验收合格的，应当向采矿权人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向采矿权人出具书面整改意见，由采矿权人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

**第五十三条** 矿区生态修复费用由采矿权人按年度提取，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矿区生态修复费用不得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 第五章 矿产资源储备和应急

**第五十四条** 国家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共建、多元互补、高效协同的原则，构建产品储备、产能储备和产地储备相结合的战略性和矿产资源储备体系，科学合理确定储备结构、规模和布局并动态调整，发挥储备的战略保障、宏观调控和应对急需等功能。

国家完善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监管体系，加快储备设施建设，提高储备运营主体专业化水平，加强储备信息化建设，持续提升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综合效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将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

土空间规划，并在安排重大项目建设方面给予支持。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统筹协调国家矿产品储备工作，定期拟订储备规划和总量计划，动态调整储备品种规模；国务院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组织实施中央政府矿产品储备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能源储备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开展矿产品储备。

有关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矿产品储备工作。国家完善政策措施，支持企业开展矿产品储备。

战略性矿产资源产品储备管理部门、承储单位应当加强战略性矿产品资产管理，并按照规定报送矿产品储备管理情况。

**第五十六条** 能源战略性矿产资源产能储备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其他战略性矿产资源产能储备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的采矿权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矿山生产能力、外部运输条件、安全生产状况等情况，编制产能储备建设方案，落实产能储备责任，合理规划生产能力，确保应急增产需要。

**第五十七条** 战略性矿产资源产地储备应当遵循科学评估、合理布局、分级管理、

动态调整的原则，结合国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安全保障等相关规划，统筹资源禀赋、开发利用技术条件、国内外供需状况、生态区位等因素，合理确定储备规模、布局等，并对储备地开展必要的补充勘查，提升应急开采能力，与产品储备、产能储备有机衔接，形成梯次供应能力。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全国战略性矿产资源产地储备工作，研究提出产地储备矿种、规模、布局意见，组织开展产地储备摸底调查、评估论证和储备勘查，划定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地，加强产地储备监测和保护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助开展产地储备相关工作，按照属地管理职责组织开展保护监督工作。鼓励企业积极参与产地储备工作。

战略性矿产资源产地储备期限应当与矿产资源相关规划相衔接，原则上不少于5年。储备期限届满后，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评估论证，确定是否延长储备期限，根据需要适时开展产地储备调整、动用。

纳入产地储备的战略性矿产资源，未经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开采或者压覆。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粮食和物资储备、矿山安全监察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矿产资源

供应安全预测预警工作体系，加强矿产资源供应安全相关数据信息共享和应用，对矿产品供求变化、价格波动以及安全风险状况等开展综合监测、分析、评估，及时进行预测预警。

**第五十九条** 矿产资源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所称其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组织矿产资源开采、加工、运输、供应，征用相关矿产品、矿产品储备设施、交通运输工具，按照供应保障顺序组织实施矿产资源或者矿产品供应。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加强协调配合，能够联合检查的实行联合检查，鼓励通过非现场检查、使用非接触式技术手段开展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管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前款所称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矿产资源储量和矿业权人的勘查成果、重大发现、核心技术方案。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矿业权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科学合理、体现差异、简便易行的原则，建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并加强对评估指标运用的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评估指标，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情况的汇总、分析并定期进行评估，提出节约集约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等方面的改进措施。采矿权人和有关矿山企业应当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评估工作，落实相关改进措施。

**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动提升矿产资源监督管理信息化水平，通过全国矿产资源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开展监管和服务，并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单位的规模、技术能力、人才装备、信用状况等，对其实行备案和分级分类监管，引导矿产资源勘查规模化发展，提升专业化水平。

**第六十五条** 矿业权人之间对勘查、开采区域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

事人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勘查、开采区域处理；跨行政区域的勘查、开采区域争议，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

**第六十六条**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根据国务院的授权，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监督管理情况进行督察。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进行督察时，有权向与督察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了解督察事项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督察机构工作。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阻挠、妨碍依法开展的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矿业权人未定期报送矿产资源储量变化和开发利用情况，或者在矿山闭坑后未报送闭坑地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矿产资源法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所涉矿产资源属于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应当从重处罚。

**第七十条** 矿业权人未按照规定缴纳矿业权占用费的，征收机关可以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可以处应缴矿业权占用费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施工单位自行处置因施工需要采挖的砂、石、黏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自行处置的矿产品市场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自行处置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未经批准开采纳入产地储备的战略性矿产资源的，依照矿产资源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

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审查。

**第七十五条** 矿产资源及相关货物、技术、服务的进出口，应当遵守有关对外贸易、进出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属于出口管制物项的，还应当遵守出口管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七十六条** 任何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采取或者协助、支持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及相关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反制措施。

**第七十七条** 国家对铀（钍）矿等放射性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和保护等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 2025年7月1日前依法核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6年6月15日起施行。《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洛阳市驻外机构招商工作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洛政办〔2026〕15号 2026年5月28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各有关单位：

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抓好贯彻落实。

《洛阳市驻外机构招商工作管理办法》

## 洛阳市驻外机构招商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洛阳市人民政府驻外机构（以下简称“驻外机构”）招商引资工作，充分发挥其前沿阵地和桥梁纽带作用，提升招商工作专业化、精准化、规范化水平，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招商引资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的驻外机构是指洛

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驻上海联络处、驻深圳招商引资联络处、驻郑州办事处。

**第三条** 市商务局作为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对各驻外机构的招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统筹日常招商管理，协调相关工作，推动全市驻外招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 第二章 招商职责

**第四条** 驻外机构要围绕全市产业发展方向，开展信息搜集、渠道搭建、线索及在谈项目对接服务和宣传推介。主动帮助县区对接目标企业，对重点在谈项目全程跟踪服务，推动项目加快落地；服务重点龙头企业及高成长性企业，主动对接所驻区域的行业领军企业、产业链关键环节等优质企业，推动双方建立稳定高效的供应链合作关系，助力我市企业嵌入区域产业链、供应链。

**第五条** 各驻外机构要结合驻地资源优势，实施差异化、精准化招商。

（一）驻北京联络处：重点对接央企、国家级科研院所、高校及跨国公司总部，聚焦高端服务、人工智能、先进制造等领域开展招商。

（二）驻上海联络处：重点对接长三角地区外资企业、金融机构、研发中心及高端服务机构，聚焦循环经济、人工智能、商贸服务等领域开展招商。

（三）驻深圳招商引资联络处：重点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高新技术企业、创投机构及行业领军企业，聚焦新能源电池、低空经济、石化新材料等领域开展招商。

（四）驻郑州办事处：重点对接驻豫央企、省属国有企业、省内龙头企业、研发平台，深化郑洛产业协同，聚焦平台经济、现

代服务业、新能源电池等领域开展招商。

**第六条** 扩大利用外资。驻北京联络处要发挥环渤海国内外经济类机构、协会集聚优势；驻上海联络处要发挥长三角跨国公司集聚优势；驻深圳招商引资联络处要利用毗邻香港条件，锁定所驻区域目标外资企业及商协会，推介我市营商环境与产业优势，推动外资企业在洛布局。

**第七条** 组织开展项目对接会、企业家座谈会等活动，宣传推介洛阳、促进区域合作。

**第八条** 驻上海联络处、驻深圳招商引资联络处要依托所驻区域科技资源，链接高端人才与技术团队，探索建立“人才飞地”，落实市委人才工作部署。

**第九条** 深入调研学习所驻地区产业发展趋势、产业转移动向，结合我市重点招商方向，开展技术变革、企业投资动向等研究，结合我市实际定期撰写研究报告，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 第三章 招商项目管理

**第十条** 驻外机构要重点围绕全市制造业、文商旅体融合、商贸服务业等领域开展项目引进工作。市商务局对驻外机构引进项目实行“线索—在谈—签约”全流程闭环管理。驻外机构要积极捕捉项目线索，服务推



动在谈项目，协助县区促成项目签约。未纳入市商务局统计和审定的项目，不计入驻外机构招商实绩。

**第十一条** 推送项目线索。驻外机构要主动捕捉符合我市重点发展方向的投资信息，驻上海联络处、驻深圳招商引资联络处每季度报送有效内资项目线索不少于10条，每年报送有效外资项目线索不少于5条；驻北京联络处每季度报送有效内资项目线索不少于7条，每年报送有效外资项目线索不少于3条；驻郑州办事处每季度报送有效内资项目线索不少于8条。线索需填报《驻外机构项目线索备案表》，经市投促中心研判认定后推送至相关县区。内容应包括线索来源、项目基本情况、投资方名称及相关背景、落地需求等。要素不全或明显不符合我市产业规划的，属无效信息，不予认定。

**第十二条** 服务推动在谈项目。驻外机构要主动服务已备案的重点项目线索，推动项目线索转化为在谈项目。驻上海联络处、驻深圳招商引资联络处每年服务推进不少于10个在谈项目、2个外资项目，驻北京联络处每年服务推进不少于8个在谈项目、1个外资项目，驻郑州办事处每年服务推进不少于7个在谈项目。在谈项目从已备案项目线索中转化，对经市投促中心研判认定后推送至县区的有效线索，驻外机构要配合县区跟进洽谈，进一步明确项目落地要素。

**第十三条** 协助促成项目签约。驻外机构要协助承载县区跟进重点在谈项目，力争促成在谈项目签约落地。签约项目从在谈项目转化，签约后，驻外机构要及时向市商务局报送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项目跟踪问效。自项目线索备案之日起，每月25日前向市商务局报送线索捕捉、在谈项目服务等进展情况。市商务局对驻外机构项目服务及落地情况进行全流程跟踪，并作为全年综合评价重要依据。驻外机构成功协助承载县区签约项目的，将作为衡量驻外机构协同招商、履职担当的重要成效，在全年综合评价中予以体现。

## 第四章 招商活动管理

**第十五条** 驻外机构结合工作实际，谋划组织精准招商对接活动。活动前制定方案并向市商务局报备，活动结束后一周内报送活动总结、开展成效等。

**第十六条** 驻外机构要利用所驻区域展会、论坛、商协会活动等平台，宣传洛阳投资环境、产业政策等，拓展项目信息渠道。

**第十七条** 驻外机构要广泛收集梳理所驻区域产业合作需求，匹配本地产业链企业，推动两地企业在贸易、技术、供应链、人才等方面合作。

## 第五章 信息及产业研究管理

**第十八条** 驻外机构要收集、整理所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动态、政策、经验等信息，撰写工作简报。简报内容应包含具体做法、工作思考、借鉴意义等，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

**第十九条** 驻外机构每年撰写不少于2篇产业研究报告。报告应数据详实、分析深入，并提出具有操作性的意见建议，为市委、市政府招商引资决策提供有效参考。

**第二十条** 驻外机构撰写的简报及产业研究报告报送至市政府办，经研究后上报市委、市政府。

## 第六章 工作管理

**第二十一条** 驻外机构招商工作原则上实行月交流、季报告、半年述职、年度讲评的工作管理制度。

（一）市商务局每月底组织召开一次驻外招商工作视频会议，驻外机构汇报线索收

集、重点项目跟进等工作开展情况。

（二）驻外机构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向市商务局报送季度工作报告。

（三）市政府每半年听取驻外机构主要负责人招商工作述职，重点听取跟进项目情况，并安排部署下步工作。

（四）每年12月底前，驻外机构向市商务局报送全年工作总结及次年工作打算。市商务局根据驻外机构年度招商工作完成情况，对驻外机构招商工作提出评价意见并形成报告，上报市委、市政府。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期间若有新的规定文件出台，按照新的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驻外机构项目线索备案表

附件

## 驻外机构项目线索备案表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填报时间       |                                   |      |     |             |        |            |  |
| 提供项目<br>单位 |                                   |      | 负责人 |             | 电    话 |            |  |
| 投资方名称      |                                   | 合作方式 |     | 联络人姓名       |        | 电    话     |  |
| 投资方来源地     |                                   | 产业类别 |     | 是否属于500强    |        | 是否属于行业100强 |  |
|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总投资额（亿元）   |                                   |      |     |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            |  |
| 项目落地需求     |                                   |      |     | 征地（亩）       |        |            |  |
|            |                                   |      |     | 租赁场地（亩）     |        |            |  |
| 项目提供负责人    |                                   |      |     | 电话          |        |            |  |
| 招商联络处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洛阳市2026年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 改革优化政务服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洛政办〔2026〕16号 2026年6月2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各有关单位：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洛阳市2026年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  
改革优化政务服务专项行动方案》已经

## 洛阳市2026年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 改革优化政务服务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部署，高质量推动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加快构建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高效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增强企业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结合我

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紧扣市委“1+2+10+6”工作部署，聚焦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

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通过改革引领，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

高质量完成国家和省部署的2026年度“16+N”重点事项落地实施，聚焦洛阳特色，创新推出4项具有洛阳辨识度的“一件事”应用场景，持续优化已上线重点事项运行质效，实现从“能办”向“好办、易办、快办”转变，全面提升企业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确保年度重点事项上线率、线下办件普及率位于全省第一方阵。

## 二、主要任务

（一）聚焦重点事项，深化“一件事”集成改革

1.高质量完成重点事项上线运行。各重点事项牵头部门要按照国家、省“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参照省级模式组建工作专班，细化落实方案，规范工作标准，编制办事指南、工作规程和常见问题解答，组织开展系统对接、人员培训、办件测试。确保6月底前省定16项重点事项顺利上线。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2026年第一批重点事项市级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各重点事项联办部门

2.创新推出洛阳特色“一件事”。聚焦城市建设管理、文旅服务、民生保障等领域推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举办中型营业性演出、预购商品房抵押、公积金贷款结清等4项洛阳特色“一件事”。5月底前各特色“一件事”牵头部门会同联办部门完成事项梳理、流程优化和实施方案制定，10月底前上线运行。鼓励每个县区推出1项以上特色“一件事”。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任单位：各特色“一件事”联办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3.探索推动“一件事”向“一类事”迭代。指导各开发区、产业园区聚焦我市优势产业链群，结合产业发展现状，梳理产业发展需求，将服务链植入产业链。以国家级开发区为重点，全市打造2—3个园区产业服务“一类事”。8月底前完成需求整合、事项梳理、方案制定，12月底前试运行。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推动重点难点事项提质增效。一是针对群众需求大、办理时间集中的教育入学“一件事”，市教育局要结合我市学区划分、学位供给等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

细则，加强与省教育厅的对接，5月底前提出系统优化建议，强化与公安、不动产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及时解决信息核验堵点问题，6月底前开展教育入学“一件事”流程演练，优化办事指南，加强工作培训，确保“教育入学“一件事”在全市各义务教育学校全面落地，推广成效达到全省前列。二是围绕群众关注度高的二手房转移登记“一件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聚焦系统对接不畅等问题，向上争取技术指导与支持，6月底前提提升系统易用性和办理流畅度，同时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全面推广集成办理流程，推动我市二手房转移登记“一件事”办件量稳步提升。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聚焦融合发展，规范政务服务运行

5.推动“清单之外无审批”。按照《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市县两级政务服务部门在承接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等需调整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时，要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调整意见，报同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备案，同时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事项中心进行

更新，确保“清单之外无审批”。市县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及时将事项调整情况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每半年集中发布1次。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市直各相关部门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6.推动“平台之外无审批”。一是推动市县两级无专用审批系统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市级统一受理平台规范管理，持续扩大事项覆盖范围，提升“一网通办”效能。二是房管、不动产登记、公积金等自建业务系统主管部门，加快自建系统功能升级，优化数据交互接口，确保10月底前高频业务接入市级统一受理平台，实现“一口受理”。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7.推动“大厅之外无审批”。一是明确事项进驻标准。严格落实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从源头上杜绝“体外循环”。二是强化落实监督。各级政务服务部门6月底前，在本单位办公场所政务公开栏及相关业务科室显著位置，全面对外公示本部门进驻本级政务服务中心事项清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内部监



督，杜绝厅外违规审批。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8.推动群众诉求“一拨就灵”。一是各部门于6月底前全量更新12345热线知识库归集的部门职责、政策法规、服务指南及常见问题答复口径，提升12345热线答复精准度。二是7月底前完成市12345平台升级改造，构建诉求统一数据标签体系，搭建诉求分析模块，实现文旅等重点领域政务诉求多维度分析、风险分级预警，深度融合基层高效能治理。三是7月底前编制《洛阳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诉求事项派单目录》，分类受理热线诉求，实现精准交办，推动疑难工单闭环办理，让热线接得更快、分得更准、办得更实、用得更好。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9.推动涉企服务“一站办成”。一是持续拓展市民之家企业服务专区服务场景，7月底前完成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惠企政策咨询辅导等增值服务事项进驻，丰富服务供给。二是新安、涧西、孟津等企业相对集中的县区，7月底前优化企业服务专区设置，拓展增值服务事项，提升涉企服务质效；其他县区要立足本地产业发展实际，梳理整合涉

企审批和增值服务事项，10月底前科学集约设置企业服务专区。

牵头单位：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0.推动便民事项“一厅可办”。一是拓展实体大厅服务场景，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围绕大厅办事、民生热点等主题，每季度组织开展政务直播，推动通信便民服务、老年乘车卡办理、健康义诊体验等便民事项进驻大厅。二是开展政务“大篷车”活动，各县区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送服务进村（社区）活动。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聚焦好办易办，加快推进数智赋能

11.增强平台基础支撑能力。一是夯实“一网通办”底座支撑，6月底前完成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四电”系统建设。二是加强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维管理，常态化开展平台巡检与问题整改，做好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接口维护、业务协同，推进市级自建系统规范接入，保障平台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三是迭代升级“洛快办”APP，9月底前完善用户

体系建设，对接人脸识别核验功能，搭建线上支付体系，提升移动端服务承载能力。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2.提升政务数据共享实效。一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9月底前完成房产交易、房改售房、拆迁安置、产权界定等历史档案标准化电子档案库建设。二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结合“一房一档”专题数据治理项目，持续推进不动产落宗数据校核，为不动产领域业务应用夯实基础。三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年底前整合房管不动产历史数据，实现4项以上不动产高频事项“掌上办”。各县区同步开展本辖区房管不动产历史数据治理。四是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9月底前完成不动产权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等高频电子证照数据治理，支撑系统自动核验，减少办事材料。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3.创新推出服务场景。一是扩容“线上办”，依托“四电”系统，规范线上办事流程，推行材料在线签章、审批在线签名、证照同步核发，12月底前在工程建设、城市管理等领域推出10项全流程线上办理事项。二是做强“掌上办”，完善数据接口，年底在

“洛快办”APP上线高龄补贴申领、房屋查询、不动产证书下载、公积金提取、水费缴纳等10项服务场景。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14.积极推进新技术应用。一是各部门全面梳理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涉及的政策法规、申请须知、材料审核要点、热点问题答复等核心知识要点，于8月底前完成全量归集更新，充实完善市级统一政务服务“知识库”。二是依托政务大数据平台，运用自然语言大模型等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融合政务服务事项库、政策法规库、办事指南库等政务服务“知识库”，建设全市统一政务服务智能客服“洛小i”，实现智能问答、办事引导、政策解读等智慧服务功能，12月底前在洛阳政务服务网、“洛快办”APP同步上线运行。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聚焦常态长效，夯实政务服务基础

15.提升审批服务标准化。一是持续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调整发布市级行政

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各县区6月底前参照发布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二是规范审查审批自由裁量权，各政务服务部门于6月底前完成政务服务事项审批工作规程修订及“白话版”办事指南编制，并随事项调整动态更新。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等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6.提升窗口服务规范化。一是推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服务标准统一，5月底前印发政务服务中心服务规范、窗口人员行为规范。二是全面落实“一次告知”制度，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每季度开展“一次告知”专项培训，各重点事项牵头部门每季度开展窗口工作人员、12345话务员“高效办成一件事”专题培训，培养一批“一口清”业务骨干。三是推广“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一窗受理”模式，6月底前各县区实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人员统一配备。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各重点事项市级牵头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7.提升基层服务便利化。一是市直相关部门指导县区将就业、社保、医疗保障、社会救助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基层办理，

5月底前发布本部门下沉基层办理事项清单。二是各县区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健全帮办代办机制，6月底前统筹发布本级乡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三是县区每季度开展基层政务服务专题培训，全面提升基层“就近办”服务能力与办事效率。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18.提升运行质效常态化。一是聚焦教育入学、二手房转移登记等已上线事项，按照国家“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回头看”自查要求，组织开展对重点事项落地实施、用户体验优化、政务服务中的“面子工程”防治等情况“回头看”，各市级牵头部门要按照省定时间节点完成自查整改，形成发现问题、优化服务、迭代升级的管理闭环，6月底前形成全市总结报告按要求上报。二是市县两级重点事项牵头部门主要领导每半年、分管领导每月，深入窗口一线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从企业和群众视角检验“流程通不通”“服务优不优”“体验好不好”，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推动服务成效让群众可感可及。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重点事项市级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常态化推进机制，主要领导要统筹谋划、一线指挥、定期调度，及时研究工作推进中的新要求、新情况、新问题，重大问题报洛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协调机制推动解决，构建市级统筹、部门牵头、县区协同、多方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结合起来，落实市委“1+2+10+6”工作部署和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要求，协同抓好工作落实。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协调责任，细化工作分工，建立工作台账，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相关政务服务部门要主动认领工作任务，根据职责分工，落实牵头和配合责任。各县区要主动向上对接，结合本地实

际，精准承接改革任务，统筹做好改革创新、问题整改、服务保障等工作。

（三）强化督导问效。将“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纳入2026年市级督查检查计划事项，通过集中专项督查和日常“四不两直”暗访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推动解决。充分利用政务服务“好差评”“办不成事”反映机制、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方式，广泛收集企业群众意见和投诉建议，分级分类推动解决，不断优化办事体验。要力戒形式主义，防范“面子工程”，以群众真实获得感为标尺检验工作成效，对推诿扯皮、工作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1.洛阳市“高效办成一件事”已上线重点事项清单

2.洛阳市“高效办成一件事”拟上线重点事项清单

3.洛阳市“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

附件1

洛阳市“高效办成一件事”已上线重点事项清单

（共计47项）

| 序号                     | “一件事”名称      | 类别 | 牵头部门               | 上线时间       |
|------------------------|--------------|----|--------------------|------------|
| 2024 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13 项） |              |    |                    |            |
| 1                      | 企业信息变更       | 企业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4.10.30 |
| 2                      | 开办运输企业       | 企业 | 市交通运输局             | 2024.7.1   |
| 3                      | 开办餐饮店        | 企业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4.7.4   |
| 4                      | 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    | 企业 | 市城市管理局             | 2024.9.30  |
| 5                      | 信用修复         | 企业 | 市发展改革委             | 2024.8.30  |
| 6                      |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 | 企业 | 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 2024.7.1   |
| 7                      |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     | 企业 | 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 2024.6.30  |
| 8                      | 企业注销登记       | 企业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4.10.30 |
| 9                      | 新生儿出生        | 个人 | 市卫生健康委             | 2024.5.27  |
| 10                     | 教育入学         | 个人 | 市教育局               | 2024.7.31  |
| 11                     |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    | 个人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2024.7.8   |
| 12                     | 残疾人服务        | 个人 | 市残疾人联合会            | 2024.7.2   |
| 13                     | 退休           | 个人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2024.7.3   |
| 2024 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8 项）  |              |    |                    |            |

| 序号                     | “一件事”名称                  | 类别 | 牵头部门       | 上线时间         |
|------------------------|--------------------------|----|------------|--------------|
| 14                     | 企业迁移登记                   | 企业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5. 3. 29  |
| 15                     | 企业数据填报                   | 企业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4. 10. 16 |
| 16                     | 大件运输                     | 企业 | 市交通运输局     | 2024. 12. 17 |
| 17                     | 就医费用报销                   | 个人 | 市医疗保障局     | 2024. 11. 29 |
| 18                     |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            | 个人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2025. 2. 28  |
| 19                     | 申请公租房                    | 个人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2025. 2. 18  |
| 20                     | 退役军人服务                   | 个人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2025. 2. 28  |
| 21                     | 留学服务                     | 个人 | 市教育局       | 2024. 11. 29 |
| 2025 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12 项） |                          |    |            |              |
| 22                     |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               | 企业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5. 11. 21 |
| 23                     | 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审批与开户           | 企业 | 省证监局       | 2025. 12. 22 |
| 24                     | 科技成果转化                   | 企业 | 市科学技术局     | 2025. 08. 13 |
| 25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 企业 | 市发展改革委     | 2025. 7. 15  |
| 26                     | 新车上牌                     | 企业 | 市公安局       | 2025. 7. 30  |
| 27                     | 建设项目开工                   | 企业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2025. 8. 22  |
| 28                     | 个人创业                     | 个人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2025. 7. 22  |
| 29                     | 结婚落户                     | 个人 | 市民政局       | 2025. 7. 24  |
| 30                     | 外国人来华工作                  | 个人 | 市科学技术局     | 2025. 12. 22 |
| 31                     | 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申请（2025 年） | 个人 | 市商务局       | 2025. 12. 31 |



| 序号                  | “一件事”名称            | 类别 | 牵头部门         | 上线时间       |
|---------------------|--------------------|----|--------------|------------|
| 32                  |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2025年度） | 个人 | 市商务局         | 2025.7.9   |
| 33                  | 个人身后               | 个人 | 市民政局         | 2025.8.21  |
| 2025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9项） |                    |    |              |            |
| 34                  | 员工录用               | 企业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2025.12.22 |
| 35                  | 企业融资服务（以制造业企业为例）   | 企业 | 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    | 在央行网站已上线   |
| 36                  | 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备案       | 企业 | 市商务局         | 2025.12.4  |
| 37                  | 建设项目联合验收           | 企业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2025.12.23 |
| 38                  |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帮扶         | 个人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2025.12.22 |
| 39                  |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         | 个人 | 省商务厅（郑州定点办理） | 2025.12.22 |
| 40                  | 进出境邮件通关            | 个人 | 洛阳海关         | 2025.12.4  |
| 41                  | 公安交管服务             | 个人 | 市公安局         | 2025.11.1  |
| 42                  | 社会救助               | 个人 | 市民政局         | 2026.3.31  |
| 河南特色“一件事”事项清单（5项）   |                    |    |              |            |
| 43                  | 企业开办               | 企业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4.10.30 |
| 44                  | 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扶持         | 企业 | 市科学技术局       | 2025.7.10  |
| 45                  | 企业用工               | 企业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2025.7.22  |
| 46                  | 二手房转移登记            | 个人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 2025.7.20  |
| 47                  | 高校毕业生就业            | 个人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2025.12.22 |

附件2

洛阳市“高效办成一件事”拟上线重点事项清单

（共计20项）

| 序号               | “一件事”<br>名称     | 市级牵头<br>部门 | 市级联办<br>部门 | 联办事项                | 备注      |
|------------------|-----------------|------------|------------|---------------------|---------|
| 一、国家部署事项（共 13 项） |                 |            |            |                     |         |
| （一）经营主体事项（共 6 项） |                 |            |            |                     |         |
| 1                | 开办养老机构          | 市民政局       | 市民政局       | 养老机构备案              | 以地方实施为主 |
|                  |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审查       |         |
|                  |                 |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社会保险登记              |         |
|                  |                 |            | 市医疗保障局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         |
|                  |                 |            | 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管理     |         |
|                  |                 |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         |
|                  |                 |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
|                  |                 |            |            | 装饰装修施工许可证核发         |         |
|                  |                 |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备案   |         |
| 2                | 企业购置<br>不动产转移登记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 以地方实施为主 |
|                  |                 |            |            | 抵押权注销登记             |         |
|                  |                 |            |            | 抵押权首次登记             |         |

| 序号 | “一件事”<br>名称                    | 市级牵头<br>部门   | 市级联办<br>部门   | 联办事项                                   | 备注          |
|----|--------------------------------|--------------|--------------|----------------------------------------|-------------|
|    |                                |              | 市市场监督<br>管理局 |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             |
|    |                                |              | 市公安局         | 代理人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             |
|    |                                |              | 洛阳金融监管<br>分局 | 贷款审批                                   |             |
|    |                                |              | 市税务局         | 不动产交易纳税申报                              |             |
| 3  | 科技型企业<br>创新政策扶持(以<br>高新技术企业为例) | 市科学技<br>术局   | 市科学技术局       | 高新技术企业评价认定信息核验                         | 以地方实<br>施为主 |
|    |                                |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
|    |                                |              | 市财政局         | 高新技术企业审计报告报备信息共享                       |             |
|    |                                |              | 洛阳海关         | 高新技术企业进出口信息共享(包括进出口<br>总额、出口总额等)       |             |
|    |                                |              |              | 高新技术企业海关失信和处罚信息核验                      |             |
|    |                                |              | 市应急管理局       | 高新技术企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处罚<br>信息核验              |             |
|    |                                |              | 市税务局         | 税收优惠政策兑现                               |             |
|    |                                |              |              | 高新技术企业税务信息核验                           |             |
|    |                                |              | 市市场监督<br>管理局 | 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共享(包括专<br>利信息、知识产权权利变更情况等) |             |
|    |                                |              |              | 高新技术企业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信息查询                     |             |
|    |                                |              |              | 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             |
|    |                                |              |              | 高新技术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共享                     |             |
|    |                                |              |              | 高新技术企业重大质量事故信息核验                       |             |
|    |                                |              | 市生态环境局       | 高新技术企业严重环境违法信息核验                       |             |
| 4  | 知识产权<br>保护                     | 市市场监<br>督管理局 | 市市场监督<br>管理局 | 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                             | 以地方实<br>施为主 |

| 序号 | “一件事”<br>名称 | 市级牵头<br>部门 | 市级联办<br>部门        | 联办事项                          | 备注         |
|----|-------------|------------|-------------------|-------------------------------|------------|
|    |             |            |                   |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            |
|    |             |            |                   |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            |
|    |             |            | 市司法局              | 知识产权纠纷仲裁申请                    |            |
| 5  | 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 市体育局       | 市体育局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 以地方实施为主    |
|    |             |            |                   |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            |
|    |             |            | 市公安局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
|    |             |            | 市新闻出版局            | 体育赛事相关版权政策宣传、解读、引导            |            |
|    |             |            | 市城市管理局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
| 6  | 海船开航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交通运输局            | 船舶名称预留                        | 以国务院部门实施为主 |
|    |             |            |                   | 船舶所有权登记                       |            |
|    |             |            |                   |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            |
|    |             |            |                   | 船舶光船租赁登记                      |            |
|    |             |            |                   | 船舶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电台识别码核发            |            |
|    |             |            |                   |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            |
|    |             |            |                   | 船舶抵押权登记                       |            |
|    |             |            |                   |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            |
|    |             |            |                   |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核发              |            |
|    |             |            |                   | 国际航行船舶残骸清除责任保险证书核发            |            |
|    |             |            | 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国际航行船舶海事劳工证书核发                |            |

| 序号              | “一件事”<br>名称 | 市级牵头<br>部门         | 市级联办<br>部门                   | 联办事项                                   | 备注          |
|-----------------|-------------|--------------------|------------------------------|----------------------------------------|-------------|
|                 |             |                    | 市交通运输局、<br>河南金融监管局<br>洛阳监管分局 |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船舶残骸清除责任保险等证明             |             |
| (二) 个人事项（共 7 项） |             |                    |                              |                                        |             |
| 7               | 育儿补贴<br>申领  | 市卫生健<br>康委员会       | 市卫生健康委员<br>会                 | 育儿补贴申领资格审核                             | 以地方实<br>施为主 |
|                 |             |                    |                              | 出生医学证明信息核验                             |             |
|                 |             |                    | 市公安局                         |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                   |             |
|                 |             |                    | 市民政局                         | 依法被收养的儿童、0—3 岁纳入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的儿童信息核验 |             |
|                 |             |                    | 市人力资源<br>社会保障局               | 社会保障卡信息核验                              |             |
| 8               | 教师资格<br>认定  | 市教育局               |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体格检查结果信息共享                             | 以地方实<br>施为主 |
|                 |             |                    | 市公安局                         | 无犯罪记录证明核验                              |             |
|                 |             |                    |                              |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             |
|                 |             |                    | 市教育局                         | 学历证明核验                                 |             |
|                 |             |                    |                              |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核验                           |             |
|                 |             |                    |                              |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明核验                          |             |
|                 |             |                    |                              | 教师资格认定审核                               |             |
| 9               | 灵活就业<br>参保  | 市人力资<br>源社会保<br>障局 | 市人力资源<br>社会保障局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和转递                          | 以地方实<br>施为主 |
|                 |             |                    |                              | 社会保险登记                                 |             |
|                 |             |                    |                              | 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申领                        |             |
|                 |             |                    | 市医疗保障局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             |

| 序号 | “一件事”<br>名称         | 市级牵头<br>部门   | 市级联办<br>部门     | 联办事项               | 备注                 |
|----|---------------------|--------------|----------------|--------------------|--------------------|
|    |                     |              | 市税务局           |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                    |
| 10 | 外籍来华<br>人员办理<br>电话卡 | 市通信管<br>理办公室 | 市通信管理<br>办公室   | 外籍来华人员办理电话卡网点查询    | 以国务院<br>部门实施<br>为主 |
|    |                     |              |                | 外籍来华人员办理电话卡入网      |                    |
|    |                     |              |                | 外籍来华人员办理电话卡服务宣传    |                    |
|    |                     |              | 市公安局           | 出入境身份信息核验          |                    |
| 11 | 家政信用<br>信息查询        | 市商务局         | 市公安局           | 家政服务人员信用信息核验       | 以国务院<br>部门实施<br>为主 |
|    |                     |              | 市人力资源<br>社会保障局 | 职业技能等级信息查询         |                    |
|    |                     |              | 市市场监督<br>管理局   | 家政服务企业市场监管行政处罚信息查询 |                    |
|    |                     |              |                |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                    |
|    |                     |              | 市商务局           | 家政服务人员信用信息查询       |                    |
|    |                     |              |                | 家政服务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                    |
| 12 | 新房购置                | 市住房城<br>乡建设局 | 市住房城<br>乡建设局   | 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          | 以地方实<br>施为主        |
|    |                     |              |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纳         |                    |
|    |                     |              |                | 实测绘成果审核            |                    |
|    |                     |              | 市公安局           |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                    |
|    |                     |              | 供电公司           | 电表开户（现房）           |                    |
|    |                     |              | 北控水务           | 水表开户               |                    |
|    |                     |              | 新奥燃气           | 天然气表开户             |                    |
|    |                     |              | 各供热企业          | 供暖表开户（集中供暖地区）      |                    |



| 序号            | “一件事”<br>名称 | 市级牵头<br>部门 | 市级联办<br>部门     | 联办事项                          | 备注      |
|---------------|-------------|------------|----------------|-------------------------------|---------|
| 13            | 老年人福利补贴申领   | 市民政局       | 市民政局           | 老年人福利补贴资格审核                   | 以地方实施为主 |
|               |             |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 依托社会保障卡发放老年人福利补贴（具备条件地区）      |         |
|               |             |            |                |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状态等信息共享               |         |
|               |             |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死亡医学证明信息核验                    |         |
|               |             |            | 市公安局           |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          |         |
| 二、我省特色事项（共3项） |             |            |                |                               |         |
| 14            | 开办宠物医院/诊所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农业农村局         | 动物诊疗许可                        |         |
|               |             |            |                | 执业兽医备案                        |         |
|               |             |            | 市生态环境局         | 辐射安全许可                        |         |
|               |             |            | 市城市管理局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
|               |             |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
| 15            | 工伤保险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工伤（亡）认定申请                     |         |
|               |             |            |                | 劳动能力鉴定                        |         |
|               |             |            |                | 劳动能力再次鉴定                      |         |
|               |             |            |                | 工伤（亡）信息登记                     |         |
| 15            | 工伤保险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工伤医疗费非联网核定                    |         |
|               |             |            |                | 工伤医疗费联网结算                     |         |
|               |             |            |                | 工伤保险待遇申领                      |         |
|               |             |            |                |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                  |         |

| 序号              | “一件事”<br>名称                 | 市级牵头<br>部门         | 市级联办<br>部门                 | 联办事项          | 备注 |
|-----------------|-----------------------------|--------------------|----------------------------|---------------|----|
| 16              | 企业员工<br>离职                  | 市人力资<br>源社会保<br>障局 | 市人力资<br>源<br>社会<br>保障<br>局 | 劳动用工备案        |    |
|                 |                             |                    |                            | 缴费人员减员申报      |    |
|                 |                             |                    |                            |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    |
|                 |                             |                    |                            | 档案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    |
|                 |                             |                    | 市医疗保障局                     | 医保转移接续        |    |
|                 |                             |                    | 市住房公积金<br>管理中心             | 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   |    |
| 三、我市特色事项（共 4 项） |                             |                    |                            |               |    |
| 17              | 既有住宅<br>加装电梯                | 市住房城<br>乡建设局       | 市自然资源<br>规划局               |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备案  |    |
|                 |                             |                    | 市住房城<br>乡建设局               | 施工许可/施工登记     |    |
|                 |                             |                    | 市市场监<br>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开工告知      |    |
| 18              | 举办中型<br>营业性演<br>出(内地演<br>员) | 市文化广<br>电旅游局       | 市文化广<br>电旅游局               | 营业性演出风险评估初审意见 |    |
|                 |                             |                    | 市公安局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
|                 |                             |                    | 县区文化<br>旅游局                | 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意见书  |    |
| 19              | 公积金贷<br>款结清                 | 市住房公<br>积金管理<br>中心 | 市住房公<br>积金管理<br>中心         | 公积金贷款结清       |    |
|                 |                             |                    | 市自然资<br>源<br>规划局           | 房产解押          |    |
| 20              | 预购商品<br>房抵押                 | 市自然资<br>源和规划<br>局  | 市自然资<br>源<br>规划局           |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设立   |    |
|                 |                             |                    |                            |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设立 |    |

附件3

# 洛阳市“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 常态化推进机制

为抓好“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依托洛阳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协调机制，成立“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工作组，建立如下工作制度。

## 一、组织架构

组 长：潘开名

副组长：李 阳 许玉寒

工作组日常工作由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承担，统筹协调各重点事项工作专班开展工作，各重点事项牵头单位明确1名副职领导具体负责，1名科级干部担任联络员。

## 二、主要任务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决策部署及工作安排，制定“高效办成一件事”年度计划、阶段性工作方案。

2.统筹推进国家、省定重点事项承接落

实、优化提升工作，协调推进解决跨部门系统对接、数据共享等关键难点问题。

3.研究制定洛阳特色“一件事”清单、“一类事”事项，推动各部门按照关联事项集成办的模式，协同开展优化审批服务流程、精简办事环节和办事材料、发布办事指南等工作。

4.落实《洛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法》要求，定期研究贯彻落实中遇到的问题和重要事项。

5.统筹协调其他需集体研究的重要事项，完成市委、市政府及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协调机制各类交办任务。

## 三、工作制度

### （一）会议制度

1.日常协调。副组长根据工作需要，或各重点事项牵头单位提议，及时召开会议，协调事项承接、系统对接等具体业务问题。

2.季度调度。每季度召开一次调度会，遇重要工作、紧急事项可按需召开专题会议。调度会和专题会议由组长召集，副组长主持，涉及重点事项工作专班组长参加，主要听取阶段性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点事项推进中的重要问题，协调跨部门数据共享、上级数据回流等工作。

3.提级统筹。经日常协调、季度调度后仍无实质进展的重点事项，提请市政府主要领导召集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协调机制会议研究讨论，需决策事项按程序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深改委会议）研究决定。

## （二）督导制度

根据全市年度督查工作安排，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适时

开展“高效办成一件事”专项督查。通过政务服务“好差评”、12345热线、“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等群众诉求渠道，收集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运用“四不两直”方式进行暗访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通报给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对工作推进中推诿扯皮、工作不力的，通报给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协调相关部门追责问责。

## （三）跟踪推进和会商制度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做好工作组议定事项跟踪推进。根据需要组织召开相关部门联络员会议，通报重大情况、重要信息、重点工作，就具体事项进行沟通。各重点事项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及时报送需要研究的工作事项，提出意见建议。